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六十一

戶部

田賦

盛京吉林黑龍江各駐防官兵莊田  
直省駐防官兵莊田  
井田改屯地

牧廠

發給外藩田土

幾輔牧廠

盛京

盛京吉林黑龍江各駐防官兵莊田○

國初按旗分處各有定界繼因邊內地瘠糧不足  
支。展邊開墾移兩黃旗於鐵嶺兩白旗於安平。  
兩紅旗於石城兩藍旗所分張義站靖遠堡地  
瘠以大城地予之。又定差往蓋州收租領催  
給園地六十畝。○又定分撥地畝緣邊次第挨

給。如不論疆界選擇膏腴徇情撥給者分別責罰。○又定錦州蓋州各官莊屯原非

欽賜。春概令退出。○順治五年題准沙河所以外錦

州以內八旗官員家丁每名給地三十六畝。○

又題准官員莊屯兩黃旗設於承德縣沙河所

兩白旗設於甯遠兩紅旗設於承德縣塔山兩

藍旗設於錦州。○十二年題准遼陽鐵嶺至山

海關八旗莊地多有在邊外者相沿已久不必

遷移。令照舊種伍惟酌量邊界開門毋誤耕獲。

○康熙十二年題准旗人有墳墓在

盛京欲從京遷住。就近守護者。若將京城所受地  
故退出。准撥給。

盛京熟地不退者。撥給荒地。○十九年議准由京  
城遷住。

盛京當差官兵及安莊人等。有將京城地畝退還。  
願領。

盛京地畝者。將彼處旗人墾出餘地。並未墾荒地。  
酌量撥給。○二十五年題准。錦州鳳凰城等八  
處荒地分撥旗民。給牛屯墾。每十六丁內二丁  
承種。餘十四丁助給口糧農器。○又題准黑龍

江墨爾根地方由部各差官一人監看耕種。墨爾根令索倫達呼爾官兵耕種黑龍江。令盛京官兵耕種。又題准鳳凰城等八處差大臣三人司官八人會同。

盛京將軍戶部侍郎酌量開墾。雍正十一年題准喜峯口駐防兵丁一百名將鐵門關外大屯官地分給每名給地一頃十有五畝七分一釐四毫菜園四分六釐七毫八絲令其耕種照民例分別科則按畝輸租租銀留充兵餉。乾隆元年覆准口外熱河地方設立驛站營汎官兵

皆有

恩賞額地後因滋生日久遂於額地之外各自開墾。今悉行丈出除原額外所有餘地應令按畝納糧至古北口乃邊關重鎮駐防兵丁攜家戍守沿邊瘠地皆係自力逐漸開墾出息無多丈出之地應悉賞給免其輸糧又各蒙古丈出餘地若令納糧恐不敷養贍又內務府當差鷹手捕牲人。羣匠等散處口外皆有開荒地畝伊等原在內務府當差不便令其一例納糧均將現在丈出餘地註冊亦免其納糧嗣後如再有開墾。

即照例按畝徵輸。二年覆准黑龍江呼蘭地方設立官莊令

盛京將軍於八旗開戶人內選能種田壯丁四百名攜帶家口前往開墾每壯丁一名撥給地六十畝。蓋給草房二間每十丁合編一莊共設官莊四十所每十莊設領催一名共設領催四名理由

盛京遷移家口每丁給碾磨銀五兩其家口每人給整備行裝銀二兩沿途各給口糧撥驛站車輛送至吉林由吉林撥運糧船仍給口糧送至

呼蘭初至呼蘭。每丁給冬夏衣帽。其家大口。每月給糧二斗四升九合。小口半之。每開墾地六畝。給籽種二斗。每莊給牛六頭。如有倒斃。動支庫儲牛價銀買補。再呼蘭安駐兵丁。各有墾種地畝。不能代官莊人等助墾。於每莊額給牛六頭外。各多給牛二頭。令全出己力墾種。此牛如有倒斃。毋庸補給。每牛一頭。月給牛料糧一石二斗。其家口糧給一年。牛料糧給兩月。皆停止。每丁所受之地。歲納麤細糧三十石。第一年免輸。第二年交半。第三年全納。再委撥官兵採木。

造屋每間各給四兩飯銀動支庫銀倉糧令該將軍等分析歸款奏銷俟安設官莊事竣令盛京將軍於八旗開戶人內再查有願往呼蘭墾種官地之人應增設官莊若干再議具奏○六年議准呼蘭地方寬衍可設官莊之處尚多應將前設四十官莊內閒丁一百三十八名選擇五十名增設官莊五所撥地開墾每名給地六十畝及牛種器具口糧並每年應納糧數均照二年之例但選撥官莊閒丁不比他處移居其每丁應給房二間每間給銀四兩五錢令其自

行蓋遠。毋庸別撥兵丁。至餘丁備補各莊空缺。  
○七年議准。呼蘭左近溫德亨山並都爾圖地  
灰土性肥饒水草佳美。應將

盛京將軍查送願墾官地開戶人內選能種地壯  
丁五十名增設官莊五所。撥地開墾其背送及  
撥答田房牛種器具衣帽口糧並應納糧數。均  
照二年之例。再六年增設官莊五所。合之此次  
所增官莊五所已足十莊之數。亦照例增設領  
催一名管理。○嘉慶十年議准。

盛京入官地畝例應招令無地無力人等租種其

現任六品以上官員子姪概不准認種至六品  
以下官員子姪查明實無祖產可倚者方准其  
認佃如本有祖遺產業者亦不得認種○又議  
准

盛京管界各官多有在現管界內出具子弟之名  
置買房地自查自保不無弊竇嗣後應照各省  
官吏不准於任所置買田宅之例一體查禁所  
有現管界內不得置買房地違者按律治罪如  
非本管界內仍准置買○同治八年奏准雙城  
堡徵收各項小租錢文作為催租人役工食薪

紅紙張運腳等費。按年造報。以資考覈。○又議准五常堡墾地旗丁編旗八檔添設協領一員。佐領二員。驍騎校四員。無品級筆帖式三員。編為鑲黃正白二旗。每旗各設副甲兵一百名。由浮丁內派委領催委官十二名。由副甲內派委額外筆帖式六名。其領催官十二名。於半餉之外。各予隨缺熟地二十晌副甲兵及額外筆帖式共二百名。每名各給予熟地十五晌。均作為隨缺官地歸旗入冊。食俸官員不得侵占。以杜冒濫。○光緒六年覆准三姓五站。每站筆帖式。

領催委員各一員。各撥荒地五十晌。正丁餘丁各撥荒地十六晌。以資辦公並准招民代墾。免其兼顧誤差。仍造具隨缺地畝共若干晌。及地名界址細冊送部查考。毋得牽混。○八年奏准三姓未報荒地撥為該處官兵隨缺地畝副都統一百八十晌。協領二員各八十晌。佐領十六員各五十晌。防禦八員各四十晌。驍騎校十六員各三十晌。筆帖式十二員各五十晌。領催九十五名。各二十晌。甲兵一千三百六十五名。各十六晌。另撥副都統衙署公用地二千晌。共計

二萬九千零八十晌以資津貼。

直省駐防官兵莊田○順治五年題准江甯駐防旗員給園地百八十畝至六十畝不等。西安駐防旗員給園地二百四十畝至二百十有五畝不等。○又定浙江駐防官兵不給田俸餉照經制支領。○五年題准各省駐防官兵家口半攜去者其在京園地半撤全攜去者全撤。○六年題准外省駐防旗員初任未經撥給園地者准令撥給其加級升任者不復增給凡應給地六十畝以下者戶部撥給六十畝以上者奏請

撥給。○七年題准駐防官員量給圈地兵及壯丁。每名給地三十畝。臨清。太原以無主地並官地撥給保定河間。滄州以八旗退出地撥給。康熙三十一年題准將山西陽太二邑所屬享堂等六屯地畝撥給晉省駐防旗下官兵。○三十二年議准各省駐防之八旗官兵均在所住處給予地畝。○乾隆二十一年

諭嗣後駐防兵丁准其在外置產病故後即著在該處埋葬。其寡妻停其送京。但各處情形不同。兵丁內有無力置地營葬者。著該將軍都統等酌動公項置買。

地。敵以為無力置地。窮兵公葬之用。○又奏准各省駐防官兵直隸山海關等八處給地三百四十五畝。張家口八十畝。察哈爾右衛一百五十畝。獨石口三十三畝。山東青州二百六十畝。德州四十畝。河南省三十九畝。山西太原城四十五畝。綏遠城撥給土默特地二十一項九十畝。右衛二百八畝。江南京口駐防給山地二項七畝。浙江杭州一百八十九畝。乍浦五十畝。福建省二百十六畝。湖北省一百十六畝。甘肅涼州二項二十五畝。甯夏九項六十畝。四川省二十項。

均作為駐防官兵營葬墳地。四十一年議准各省駐防八旗兵丁准其在外置立產業。其八旗官員不許在外省置買產業。違者產業入官照將他人田產蒙混投獻官豪勢要律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其託民人出名詭名寄戶者受託之人照里長同情隱瞞入官家產。計所隱贓數坐贓治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失察地方各官查參議處。四十七年

諭。熱河滿兵駐防年久已故兵丁骨殖無力送京埋葬者甚屬可憫。著施恩在於附近空閒地內查出四十

頃賞給以備葬埋。○道光十二年覆准江甯駐防舊置八卦蘆洲灘地招民承貯。每年徵租制錢一萬一百串。柴六萬九百四十束。令貯戶按限交納。蘆課運處  
一併包辦如有一限拖欠。即行嚴追撤地。

十五年覆准江甯駐防舊置八卦蘆洲灘地。貯戶因連遭歲歉。稟求退賦。接佃無人。現歸旗營自行辦理。○三十年覆准江甯駐防舊置八卦官洲蘆地。每年徵租制錢一萬一百串。將每年應刈割柴十一萬八千八百六十五束。除放兵柴六萬九百六十束。旗營自行辦理。以作該旗

營失缺甲兵無依眷口養贍收鑿按年造冊報銷餘柴變價作為洲租

井田改屯地○雍正二年覆准內務府餘地共一千六百餘頃。於欠錢糧人等所交地共二千六百餘頃。內以二百餘頃作為井田。將無產業之滿洲蒙古漢軍。共選一百戶。前往耕種。每戶授田百畝。凡八百畝為私田。百畝為公田。共力同養公田。委本部司官察勘。設立村莊。蓋土房四百間。給予種地人口糧。耕牛籽種農具。以便耕種。並於八旗廢員內揀選前往管理○五年

諭旗人枷責治罪革退官兵並無恆業在京閒住倚靠親戚為生以致良善之人被累維艱而伊等無事閒游不能不生事為非將此等人查出令於京城附近直隸地方耕種井田○又

論井田地方止有一人管理著於彼處再設驍騎校四人領催八名料理事務俸餉升轉照在京驍騎校領催之例若升轉後仍在彼處效力者即令其帶銜在彼居住此二年在彼勤慎可用應補驍騎校之人著保送到部引見補授○乾隆元年奏准設立井田試行十年已來所有承種之一百八十戶緣事咨

回者已有九十餘戶。循環頂補而八旗咨往種地者大都游手無藝不能當差之人到井田後仍不能服田力。稽行之未見成效。行令確查實力耕種安插得所者改為屯戶。按照地畝完納屯糧於附近州縣倉內收儲備用。原設之領催改為屯長。約束屯戶聽該處防禦管轄。原設之驍騎校撤回該旗補用。不能力穡之戶咨回本旗停其撥補。原領田房交州縣賣耕取租解部○又議准井田每戶原給田百二十五畝。以十二畝五分為公田。十二畝五分為室廬場圃。以

百畝為私田。公田之糧向係儘收儘報。今既經改為屯莊。自應按畝完納屯糧。應覈定科則。遵照徵收。改屯人戶故後有子孫者。自應頂補。儻無子寡婦情願守節。並無親屬可倚者。留地四十畝。養贍即令本屯人代種完糧。俟伊身後。仍將地畝入官招種。原撥霸州固安永清新城四州縣之地。今將附近霸州者。令霸州防禦管轄。附近固安者。令固安防禦管轄。各村向設鄉長一名。專供督責。并戶農務交糧。並稽察逃盜賭博等事。仍留供役。如果能勤慎。屯長有缺。准其

拔補。○又定井田改屯地共百五十四項九十  
八畝有奇。徵租解部奏報。○又議准井田驍騎  
校在外耕種多年。一旦撤回未有可補之缺。准  
暫留種地。俟該旗有缺拔補之日。即令該驍騎  
校回京將地畝交還該州縣。  
撥給外藩田土。○

國初定蒙古分為五等。一等給莊屯三所園地九  
十畝。二等給莊屯二所園地六十畝。三等以下  
止給莊屯不給園地。○順治五年題准丈量分  
給外藩邊外地畝。令各守疆界。不許越境。○十

八年題垂察哈爾大臣侍衛等酌量各照品級  
撥給莊屯○康熙二十年題准蒙古新編歸旗  
者停給園地○乾隆四十一年議准民人持賤  
價典出蒙古土默特地畝以八年為率如典出  
未滿八年者按所典年分俟種至八年滿日退  
還如已過八年令其再種二年退還此內民人  
如有貴價所典地畝分別輕重將一百兩以上  
至二百兩以下除去從前年分令其再種八年  
二百兩以上至三百兩以下令其再種十年三  
百兩以上至四百兩以下令其再種十二年外

有四百兩典價。止典地一頃一十畝者令其再種十五年。俟年限滿時退出。均勻分給蒙古貧苦人等嗣後將典賣地畝之處永行禁止。如有私行典賣者將賣戶買戶均從重治罪。

畿輔牧廠○鑲黃旗牧馬廠地坐落武清寶坻縣東自唐畦西至陳林莊七十里南自張家莊北至上馬臺九十里正黃旗牧馬廠地坐落天津府西北自俞家莊東北至小稍子口三十五里西南自孫家莊東南至秋家莊四十七里正白旗牧馬廠地坐落天津府東自好字沽西至白

家莊四十二里。南自城兒上北至青溝六十五  
里。正紅旗牧馬廠地。坐落寶山十有五頃。盧溝  
橋西高陵二十七頃六十畝。鑲白旗牧馬廠地。  
坐落通州二十四頃八十四畝。鑲紅旗牧馬廠  
地。坐落順義縣天竺馬房村三十五頃二十八  
畝。盧溝橋四頃八十畝。正藍旗牧馬廠地。坐落  
豐臺王蘭等莊東西三十里南北五十里。鑲藍  
旗牧馬廠地。坐落草橋十里廊房八里。○順治  
二年題准。

御馬廠。王貝勒貝子等馬廠。皆令各按本旗地方

牧養。○又題准近京廢地均撥給壯丁墾種。如  
撥給有餘方准為牧廠。○六年題准順義清河  
漷縣及沙河盧溝橋五處荒地一千四百六十八  
頃四十四畝。潞河沙河清河桑乾河兩岸各長  
五里。闊三里。均令丈作馬廠。○又題准嗣後棄  
地作為牧廠。永行停止。如沙地不堪耕種者。仍  
准牧馬。○十二年覆准親王牧廠方二里。郡王  
牧廠方一里。額外多占者查出撥給新壯丁。○  
康熙三十年題准德州駐防官兵向在滄州牧  
馬。因越省不便。將霑化縣邵家莊所有荒地。令

作馬廄。其應徵地畝銀准其豁免。○雍正二年  
議准八旗存留牧廠並牧廠餘地。差八旗都統  
一人率本部賢能官二人。每旗賢能官一人。令  
直督委道員一人。公同查覈。其有可以耕種者。  
交與地方官招民墾種。其不堪耕種者。仍交八  
旗作為牧廠。

盛京牧廠。○順治五年題准奉天中前所前屯衛  
中後所三處地畝。令八旗均分作為牧廠。自東迤  
西先給兩黃旗。次兩白旗。次兩紅旗。次兩藍旗。  
○康熙二年題准錦州大凌河牧場。東至右屯

德西至鴨子廠。南至海。北至黃山堡。仍留備用。  
牧馬。不許民間開墾。○乾隆十三年議准。大凌  
河馬廠長百餘里。寬三四五六十里不等。甚屬  
寬廣。今既裁減馬羣。應於馬廠西界橫截十里。  
給予官兵就近耕種。以資養贍。但恐伊等日後  
圖利私行侵占。開墾耕種。有礙馬廠。令差往大  
臣會同該副都統並總管覈明。應裁牧廠地。並  
編定四至。註冊備考。○又奏准。錦州大凌河馬  
場東至右屯衛。西至鴨子廠。南至海。北至黃山  
堡。丈得東西長九十里。南北長十八里。至六十

里不等。折算約二百九十餘里。計地萬七千九百餘頃。此內應遵照原議。自西界橫截十里。會同該副都統牧羣總管丈量。西邊自南至北長十八里有奇。東邊自南至北長二十里有奇。其自東至西應截地內。南界窄狹。北界有山。有足截十里者。有不足十里者。照依地勢裁減。計地已有九百三十八頃有奇。隨分定界址。東至杏山。北濠溝。西至鴨子廠。南至七里河。北至金廠堡。將裁截之處建築封堆。以杜將來私墾。○五十六年奏准。大凌河東西牧廠荒地三十萬

八百餘畝。按地故數目分別肥瘠應設二等莊頭三十八名。每名撥給地五千一百畝。三等莊頭二十六名。每名撥給地四千五百畝。各令開墾以備分賞出府王公之用。○嘉慶十年奏准盛京養惠牧廠蒙古人等墾地二萬四千四十六晌。除有礙游牧地九千四百四十六晌。全行平綏外。其無礙游牧地一萬四千六百晌。按蒙古戶口三千五百三十名。每名給地四晌。此內翼長四員。每員再給地二十晌。牧長牧丁四十員。各每員名再給地十晌。作為隨缺地畝。永遠支用。每畝名再給地十晌。作為隨缺地畝。永遠支用。

額不准多墾。仍令該將軍飭翼長等隨時查察。  
每年夏秋二季派協領查勘取具並無增墾地  
畝印甘各結送部。儻經查出再有私行多墾者。  
嚴行治罪。翼長等失察不報被協領查出從重  
究辦。協領容隱不報別經發覺指名參辦。○二

十年

諭養息牧廠閒荒地。松筠等於奉旨停止勘辦之後。  
復行試墾並未詳悉奏明乃伊等之咎。至此項地畝  
原在三營牧廠之外其陳新蘇魯克黑牛羣原定牧  
廠界址本屬寬餘此項曠廢馬廠與牛羊廠毫無干

涉若仍聽該牧丁等占據牧放恐稽查難周仍復多滋訟端上年和甯具奏養息牧曠地畝已開墾成熟一百六十八項五年加墾可得熟地八千四百頃曾經降旨著循照辦理此時若盡行裁撤平毀溝濠拆逐窩鋪轉多紛擾此事既不糜國家經費每年又增收租穀竟以仍行開墾為是著專文晉昌仍派和忠前往該處將界址溝濠逐一覆勘其應如何分給旗丁等照舊耕作並經理妥善歷久無弊之處著晉昌詳查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覆准一養息牧廠地畝錦州屬領荒三十二萬畝廣

甯屬領荒十三萬畝。義州屬領荒六萬畝。蘇魯  
克三營牧丁領荒十二萬畝。設立總管官一員。  
由廣甯義州佐領內撥派

界官二員。

由省城八旗防禦內選撥一切事務。

界官呈報總管官申詳將軍衙門覈辦均以三

年更替。三年內經理妥協遇缺升用儻有過犯。

隨時參辦派馬兵二十四名步兵九十五名以

資差委三年無過由總管官保送將軍衙門記

功以該旗應選之缺坐補如滑嬾滋事隨時責

懲呈明將軍衙門令該旗更換以示懲勸一養

息牧廄酌撥總管官心紅地六十日鹽菜地三

十日。界官心紅地各五十畝。鹽菜地各二十畝。  
馬步兵各發給鹽菜地十五畝。均免交租糧一  
養息牧廠試墾地畝。准雇用民人開墾。或租予  
民人耕種。及與民人夥種分糧。均聽其便。仍著  
落該旗丁查明來歷。出具的實保結備案。以備  
稽考。並將該旗民等照邊內地編設保甲門牌。  
揀派保正甲長稽查。按月結報。如所管村屯地  
畝。有私開盜典。兌佃壓租包攬等事。立即報明。  
該管佐領究辦。該佐領每於年終。加具並無典  
兌等弊印結。送將軍衙門備查。一養息牧廠地

畝每年每畝徵穀一倉升。照奉天省出糶倉穀之例。按時價酌減十分之三。出糶銀兩解交。

盛京戶部銀庫另款存儲以備應用。一。養息牧廠地畝五年後查明實墾確數。照奉天伍田升科之例。每畝徵銀四分。責成該管官催徵。業解

盛京戶部充餉。其完欠分數考成亦照伍田租銀之例辦理。造入餘地考成案內具題查覈。一。養息牧廠地畝遇有水旱等災。按成災分數分別蠲緩。毋庸給賑。如有水衝沙壓不能墾復者。准呈明該管官勘明報部除租。將地畝封禁以杜

影射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六十二

戶部

田賦

田賦科則

田賦科則○直隸民賦田。每畝科銀八釐一毫至一錢三分零不等。米一升至一斗不等。豆九合八抄至四升不等。更名田。每畝科銀五釐三毫至一錢一分七釐三毫不等。農桑地。每畝科銀一釐六毫八絲零。高草籽粒地。每畝科銀五分至七錢二分五釐一毫零不等。葦課地。每畝科銀一分至六分不等。歸併衛地。每畝科銀七

毫二絲至七分九釐三毫零不等。米八合九勺七抄至九升七勺二抄不等。豆四合三勺八抄至三升六合不等。草一分每十  
為一束九釐二毫至

四分一釐七毫零不等。河淤地每畝科銀二分九釐至二錢五分六釐五毫零不等。學田每畝科銀一分至二錢六分七釐八毫零不等。小麥粟米各六升。直省州縣科則多寡不一詳載賦役全書茲舉其大凡下仿此○

盛京民賦田每畝科銀一分至三分不等。米二升八勺至七升五合不等。退園地每畝科銀一分至三分不等。豆四升三合至一斗不等。現今成京退

國地銀豆各半分徵每  
豆一石折徵銀六錢

又查出民人私墾地銀

米並徵每畝徵銀四錢八分。又徵米二升六合五勺零。○吉林甯古塔。伯都訥。三姓等處各項民賦徵銀地上則每畝三分。中則每畝二分。下則每畝一分。徵米地上則每畝六升六合。中則每畝四升四合。下則每畝二升二合。續行查出地不分等則每畝徵銀八分。米四合四勺二抄零。吉林應徵米石。每米一石折徵銀一兩。○山東民賦田。每畝科銀三釐二毫至一錢九釐一毫零不等。麥一勺至四合三勺零不等。米二勺

至三升六勺零不等。歸併衛所地。每畝科銀一分至六分五釐零不等。更名田。每畝科銀一分至三錢七毫零不等。麥三合二勺零。米一升八合零。學田每畝科銀九釐至三錢不等。窪地。每畝科銀二分六釐五毫至四分四釐一毫不等。麥一勺至四合一勺零不等。米一升八合至二升八合四勺零不等。衛所軍屯糧田。每畝科銀一分至五分三釐八毫零不等。條銀一分二釐至二分四釐不等。衛所更名籽粒等地。每畝科銀六釐至一錢二分不等。今山東衛所更名籽粒等地。每畝科銀一

○山西民賦。田每畝科銀一釐七

絲至一錢零不等。糧一合五勺至二斗七升不等。屯地每畝科銀二釐三毫至一分四釐零不等。糧一升八勺至一斗九合零不等。更名地每畝科銀五釐至一錢四分不等。糧七勺至二斗不等。衛所屯地每畝科銀一分四釐。○河南民賦。田每畝科銀一釐四毫至二錢二分七釐零不等。米七勺至二升二合零不等。更名地每畝科銀一分一釐至一錢二分九釐零不等。歸併衛所地每畝科銀一釐六毫至一錢八釐零不

等。江南江蘇所屬民賦。田每畝科銀九釐至一錢四分一釐一毫零不等。米豆一升四合七勺至一斗九升二合六勺零。麥二抄至三勺零不等。地每畝科銀九釐至三錢三分三毫零不等。米豆七合三勺至四斗一升六合九勺零。麥一抄至八勺零不等。山蕩瀼灘每畝科銀九釐至一錢四分五毫零不等。米豆三合四勺至一斗六升五合二勺零。麥一勺至三勺零不等。城基倉基屋基母閒科銀五分七釐至一錢二釐四毫零不等。米豆五升五勺至一斗二升六合。

三勺零麥一勺至二勺零不等歸併衛所地。每  
畝科銀九釐至一錢四分一釐一毫零。米豆一  
升四合七勺至一斗九升二合六勺零。麥二抄  
至三勺零不等。○安徽所屬民賦田。每畝科銀  
一分五釐至一錢六釐零不等。米二合一勺至  
七升一合零不等。麥五勺至八勺零不等。豆八  
勺至九合一勺零不等。地每畝科銀八釐九毫  
至六錢三分零不等。米七合九勺至五升九合  
零不等。麥八勺至二合二勺零不等。塘每畝科  
銀一錢九釐至四分四釐零不等。米四合七勺

至七合八勺零不等。麥一勺至二勺零不等。草  
山每里科銀八分三釐。桑絲每兩折銀三分二  
釐。歸僕衛所屯田每畝科銀一分至六分不等。  
糧一升八合至八升六合不等。衛所管轄屯田  
地每畝科銀一分七釐九毫至二兩七錢二分  
二釐九毫零不等。糧三合至二斗五升四合一  
勺零不等。○江西民賦田。每畝科銀一釐三毫  
三絲六忽至一錢一分七釐一絲三忽零不等。  
米一合四勺至一斗七合二勺五抄零不等。地  
每畝科銀五絲四忽至二錢一分一釐一毫二

絲八忽零不等。米五勺二抄至五升一合二勺八抄零不等。山每畝科銀五忽至六分二釐七毫二絲零不等。米一勺七抄至一升四合一勺八抄零不等。塘每畝科銀五絲四忽至二錢七分六毫七絲七忽零不等。米一合一勺三抄至六升八合三勺七抄零不等。歸併衛所屯田。每畝科糧三升九合五勺九抄至二斗七升三合零不等。每石折銀五錢。每石又攤徵餘徭等銀二釐九毫七絲五忽至四分八釐三毫八絲四忽零不等。歸併衛所屯地。每畝科糧七升九合。

七勺三抄至二斗二升八合三抄零不等。每石  
折銀二錢歸併衛所餘田。每畝徵餘糧銀四分  
一釐六毫六絲零。自閩省改歸屯田。每畝科銀  
九分四絲七忽至一錢一分四釐二毫四絲五  
忽零不等。○福建民賦田。每畝科銀一分六釐  
九毫至一錢六分二釐五毫零不等。米一勺九  
抄至二升四合七勺零不等。官折田園地。自明代相  
沿凡職田。沒官田。官租田。廢寺田。不每畝科銀  
徵糧未止。徵折色曰官折田。園地。

毫零不等。○浙江民賦田每畝科銀一分五釐三絲至二錢五分五釐不等。米三撮至一斗九升零不等。地每畝科銀二釐四毫至二錢一分三釐二毫不等。米八抄至一斗九升三合五勺零山每畝科銀五絲至一錢九分六釐三毫不等。米六抄至五升三合七勺不等。蕩每畝科銀四毫至七分三釐不等。米五勺至七升五合不等。塘每畝科銀二毫至一錢二分四釐五毫不等。米七撮至一升六合八勺不等。湖地每畝科銀三分七毫。米九勺五抄。桑每株科銀一釐九

毫至五釐六毫不等。米一抄茶每株科銀一釐五毫米七勺。窪地每畝科銀一分六釐一毫至一錢四分一釐四毫不等。米三合七勺至三升七合不等。歸併衛所田地每畝科銀五釐七毫二絲至一錢四分九釐零不等。米一斗五升七合五勺至二斗四升零不等。○湖廣湖北所屬民賦。田每畝科糧六抄至二斗九升一合四勺八抄零不等。每石徵銀二錢五分四釐五毫至二兩九錢七分四釐一毫零不等。更名田地每畝科糧四合九勺九抄至六升三合一勺不等。

每石徵銀四錢六分六釐歸併衛所屯地每畝  
科糧一升五合至九升九合六勺零不等衛所  
管轄屯地每畝科糧一升二合至一斗八升不  
等每石徵銀三錢至一兩三錢一分六釐六毫  
零不等○湖南所屬民賦田每畝科糧二勺九  
抄四撮至一斗四升六合九勺零不等每石徵  
銀二錢二釐三毫八絲至一兩八錢四分四毫  
不等更名田地每畝科糧五合至一斗二升不  
等每石徵銀三錢七分三釐五毫至九錢二分  
四釐四毫不等歸併衛所屯地每畝科銀一釐

九毫至一錢四釐三毫不等。糧三合八勺至二斗不等。每石徵銀一錢七分七釐四毫至一兩六錢五分三釐一毫零不等。岳州衛管轄屯田塘每畝科糧一升至一斗二升五合不等。每石徵銀五錢六分。苗疆地每畝科銀一釐五毫至三分六釐七毫九絲零不等。○陝西西安所屬民賦。田每畝科銀二兩三錢八分一釐七毫糧五升八合五勺至五升二合五勺不等。屯地每畝科銀二釐至九分八釐不等。糧一升五合至三斗不等。更名地每畝科銀六釐九毫至七分

五釐一毫零不等糧四升三合五勺至一斗四

升八合零不等

今陝西民賦田每畝科本折糧一勺至一斗一合六勺不等折

色每石科銀一兩五分九釐至二兩七錢七分三釐不等

○甘肅所屬民賦

田每畝科銀二毫至一錢五分四毫零不等糧

三勺至八升一合一勺零不等草三分

每十分为一杓

至四分六釐零不等歸併衛所屯地每畝科銀

一釐二毫至六釐不等糧五升至六升不等更

名地每畝科銀四釐八毫至一分七釐一毫零

不等糧二合二勺至一升四合二勺零不等草

一分至九分二釐不等土司地每畝科銀七分

五釐零糧二升四合二勺五抄零。衛所管轄屯  
田每畝科糧四升一合八勺七抄零。草五分八  
毫零。番地每畝科糧四合至三升不等。草二分  
一釐五毫至三分不等。每戶輸銀三錢糧一斗  
至二斗五升不等。監牧地每畝科銀六釐。○四  
川民賦田每畝科銀一釐五毫九絲至八分四  
釐九毫一絲零不等。糧每斗折銀四分。估種每  
石徵銀七分一釐二絲至七錢一分二釐零不  
等。歸併衛所屯地每畝科銀一分二釐五毫至  
三錢不等。糧二斗七升二合七勺零。每糧一石

徵米五斗並八斗不等。土司地每畝科銀三釐四毫至二分三釐一毫零不等。衛所管轄屯地每畝科銀一分二釐五毫至二分不等。米豆一升九合二勺九抄至八斗不等。○廣東民賦。田每畝科銀八釐一毫至二錢二分三釐二毫零不等。米六合五勺至二升二合九勺零不等。歸併衛所屯地科銀照民地科則。米每畝八升八合八勺。泥溝每條科銀四錢五分三毫零。車池每方科銀三錢九分四釐零。○廣西民賦。田每畝科銀二分四毫至二錢一分二釐二毫零不

等米三升七合至五升三合五勺不等。官田每  
畝科米六升四合二勺至二斗七合七勺不等。  
猺田每畝科米三升至五升三合五勺。獵田每  
畝科銀九釐至二分二釐三毫不等。米三升七  
合四勺至五升三合五勺不等。狼田每畝科銀  
九釐米四升二合八勺。學田每畝科銀九釐米  
二斗四升八合四勺。○雲南民賦田每畝科銀  
五釐五毫至四分六釐五毫零不等。糧一升九  
合四勺至一斗五升零不等。歸併衛所屯地每  
畝科糧五升九合二勺至八升一合八勺零不

等。馬廠地每畝科銀三分。夷地每畝科糧一升。  
今雲南馬廠中地每畝科銀三  
分。馬廠下地每畝科銀二分。○貴州民賦苗

田。每畝科銀一分至六錢五分不等。米五合一抄至四斗五升不等。豆一斗。土司田。每畝科銀八釐至一錢不等。米七合二勺二抄至一斗五升不等。官田。每畝科米二斗五升至五斗不等。歸併衛所屯田。每畝科銀一分四釐一毫至二錢三分四釐不等。米五升三合五勺至三斗七升三合三勺零不等。豆三斗。蕎麥二斗三升三合三勺至三斗一升一合四勺零不等。學祭田

每畝科銀一錢至四錢不等。米二斗至四斗不等。穀二斗至一石。一斗七合八勺零不等。租地每畝科銀三分至一錢不等。山地每畝科銀一分三釐六毫至五分不等。米五升。蕎麥一斗。旱稻田每畝科銀一錢。豆一斗。官莊賑餉田每畝科米一斗四升九合至五斗不等。穀四升一合三勺至一石二斗五升一合二勺零不等。○雍正六年題准陝西甯夏公用等田照甯夏上則田例熟田每畝以一斗八升起科。鹹地每畝以九升起科。又從前樣田每畝照全田之例納糧。

一斗二升。草四分六釐四毫。並中衛縣額設公用田。每畝以一斗八升起科。○八年。

**諭**陝西臨洮府屬之保安堡番民。按照田畝起科。共額

徵糧八百十五石五斗。因該堡向日止設番兵百二十名。即以應納之額糧抵作應支之兵食。相沿已久。嗣因番兵差操未便。於是別募內地民兵二百名。以備防汎。即將額徵之番糧充兵丁之月餉。惟是保安一堡。與新附上下龍布阿步喇等番族界址相接。新附番族均按戶科糧。每戶納青裸一斗。而保安堡則按田起科。以不及千戶之番民。歲徵糧八百餘石。未

免多寡懸殊。非朕一視同仁之意。著將保安堡番糧。  
亦照新附番民之例。每戶納糧一斗。其兵丁所需糧  
耗。照例給予折色。○又題准四川成都等二十州縣。  
上田每畝以四分六釐至八分四釐零起科。中  
田每畝以三分六釐零至七分八釐起科。下田  
每畝以二分二釐零至五分八釐起科。其新增  
之上田每畝以一分五毫至一分三釐零起科。  
中地每畝以七釐二絲至八釐九毫零起科。原  
載之中地每畝以一分七釐至四分二釐零起  
科。下地每畝以七釐八毫至二分八釐零起科。

統照均定科則。按限徵輸。○乾隆元年

諭。粵西武緣一縣軍屯田畝所徵糧額較之下則民田每畝多銀二錢二分。未免過重。小民輸納維艱。著將舊額酌減。每畝定以一錢徵收。永著為例。○又覆准古北口外熱河東西兩河各項旗地每屆完糧之時。涉川越嶺。車載馬馱。不免長途輓運之艱。嗣後東西兩河各旗地畝。仍分別上中下等。則其上則者照西四旗游牧察哈爾之例。每畝納銀一分四釐。中則每畝納銀七釐。下則每畝納銀三釐五毫。改徵之銀。交與熱河總管並熱河。

同知八溝通判解交藩庫。造入地糧項下奏銷。

今熱河同知改承德府  
八溝通判改平泉州。○二年

諭朕聞湖南長沙府之湘鄉瀏陽二縣較之長沙醴陵湘潭甯鄉等縣每田一畝所完錢糧皆重二三分不等小民輸納未免拮据長沙為省會首邑與湘瀏毗連其糧額舊為適中應將湘瀏二縣錢糧比照長沙則例令小民力量寬絀又聞湘陰縣糧銀較之湘瀏二縣尤重亦當酌量變通者著該督撫將此三縣錢糧確覈減免○三年題准直隸霸州固安永清新城等四州縣井田改為屯莊地畝每畝徵屯糧一

斗。各該州縣會同防守尉於秋收後照數徵收  
儲倉。造入地糧奏銷冊內報部。○又覆准甘肅  
中衛縣屬白馬寺灘新墾升科地畝勘明定則。  
上地照依上田之例。每畝徵糧一斗二升。中地  
照依全蘆葫科則。每畝徵糧六升。下地照依半  
蘆葫科則。每畝徵糧三升。全鹹地照依中衛舊額。  
額每畝徵銀一分三釐。半鹹地照依中衛舊額。  
每畝徵銀六釐五毫。永為定則。○五年議准湖  
北旱地有情願改作水田者。准其照豫省之例。  
悉從其便。田賦仍照原定科則徵收。○五十四

年題准四川義眉縣開墾上中下官荒田地一  
萬七千九百九十五畝二分。按照馬邊廳官荒  
科則下田每畝徵銀二分。上地每畝徵銀一分  
四釐。中地每畝徵銀九釐。○五十六年議准成  
熟田畝或因水衝沙壓變為硗薄者。准其隨時  
查明取結造冊題報減則。日後或培植復熟亦  
即隨時確切取具冊結題報。仍按照原則徵收。  
○又議准地有初墾時本屬低窪瘠薄。年久土  
脈漸變膏腴。該地方官隨時勘明造冊具結。按  
照等則題報升科。○嘉慶十九年咨准四川越

舊營馬廠中地每畝納租糧二斗下地每畝納租糧一斗徵收租銀攤給該營馬兵添補草乾之用按年造報覈銷○又咨准四川成都府附郭馬廠地畝水田每畝納穀五斗草十斤旱地每畝納穀二斗山地每畝納穀一斗徵收租穀草束攤給該標營馬兵添補草乾之用按年造報覈銷○又議准湖北漢川沔陽天門江陵四州縣丈出民業官荒田一百二萬畝有奇照例升科○二十二年覆准四川成都滿營馬廠開墾山坡地畝每年徵收租銀四百七十六兩五

錢。按年造入支款冊報查覈。○二十三年題准。  
山西省朔平糧捕同知經徵助馬口各莊頭每  
年實徵糧折銀二千二百四十五兩五錢九分。  
收儲廳庫充餉。○又奏准。

盛京大凌河西牧廠荒地開墾成熟每畝徵銀四  
分。所收租銀存庫備用。○又題准山西豐鎮甯  
遠二廳徵收太僕寺牧廠地每畝徵銀一分四  
釐。除傾銷起解支用外餘賸銀兩解交直隸藩  
庫並察哈爾都統衙門查收充餉。○又題准山  
西豐鎮廳經徵五宇圖廟並相連之賽拉馬克

特卜黑餘贋空地每畝徵銀一分四釐除撥用  
支銷外解儲司庫造入撥冊報部○又題准山  
西新平口外入官地畝每畝徵銀一分四釐遇  
閏每銀一兩加增銀三分又攤徵莊頭原交差  
銀每畝徵銀一釐六毫有奇解交綏遠城將軍  
衙門存儲充餉○又題准山西甯遠廳開墾牧  
廠荒地成熟每畝徵銀一分四釐按年造報備  
撥○二十五年覆准廣東四會縣徵收六箇草  
塘租銀一千八百兩又官塘租銀九百七十七  
兩七錢六分除支用外餘銀於奏銷充公冊內

報部查覈。○又題准廣西天保歸順二州縣開墾水田二十九埠一伯一伍旱田二頃二十一畝有奇照例升科。○又題准廣東從化開平二縣開墾荒蕪稅田四頃七畝有奇香山縣開墾額外水田一頃九十九畝有奇均照例升科。○又題准山西甯遠廳屬鄭親王牧廠續墾地五十四頃二十二畝有奇照例升科。○道光元年咨准江西南昌新建二縣徵收馬廠地租銀十九兩五錢四分二釐解儲司庫支用按年造冊報銷。○六年議准臺灣新聞噶瑪爾地方墾

熟田四千七十三甲有奇園一千一百七十六

甲有奇

每十一畝三分一崖為一畠

田每甲徵租穀六石內

劃完正耗供穀一石九斗三升四合三勺一抄

九撮園每甲徵租穀四石內劃完正耗供穀一

石八斗八升八合二勺七抄二撮○又議准噶

瑪蘭新興湯衛辛仔罕白石山腳四莊墾熟田

九十五畝有奇園二十六甲有奇每甲田徵供

耗穀一石九斗三升四合三勺一抄九撮每甲

園徵供耗穀一石八斗八升八合二勺七抄二

撮免徵餘租○九年奏准江蘇省歸公灘地租

息概收折色。照課銀之數加七起租。如上田課  
銀每畝九分一釐者。加銀六錢三分七釐。共徵  
租銀七錢二分八釐。分作八成。以一成完課。六  
成解司。一成作為公費。其餘各照科則重輕分  
別增減。○十四年奏准。新疆巴爾楚克喀什噶  
爾屯田應升科則。每畝徵收小麥三升。○十八  
年題准。江西鄱陽縣開墾洲地九百八十畝有  
奇。照例升科。○二十二年咨准四川中營馬廠  
官地松茅草壩下田。每畝徵糧銀三分七釐五  
毫。中地每畝徵糧銀一分二釐五毫。共徵條糧

銀一錢六分九釐七毫。入於徵收地糧冊內報部查覈。○二十六年題准廣西天保縣墾田十  
一畝照例升科。○又覆准浙江仁和場開墾沙  
蕩灘田五百三十七畝有奇。照例升科。○二十  
七年議准山西歸化城大青山後沙拉穆楞等  
處開墾成熟每畝徵租銀三分一釐八絲。○咸  
豐元年奏准臺灣鳴瑪蘭東西勢頂二結辛仔  
罕新福莊圳頭抵百葉等莊墾透上則田圍一  
百十七甲零下則田圍一千八百七十五甲零。  
上則田每甲徵租六石。內劃完正耗共穀一石。

九斗三升四合三勺一抄九撮餘租四石六升零園每甲徵租四石內劃完正耗共穀一石八斗八升八合二勺七抄二撮餘租二石一斗一升零正耗供穀均徵本色餘租每石折番銀一圓下則田園止徵供耗免納餘糧自道光二十八年為始歸於奏銷冊內入額造報○二年咨准江西廣豐餘干鉛山廬陵豐城等縣開墾老荒田地共四頃二十一畝九分六釐共徵糧銀十二兩零六分七釐米四石一斗四升○七年題准福建古田侯官福安閩縣首墾田八頃五

十八畝有奇。共徵正銀三十八兩一錢六分四  
釐米一石四斗四升一合八勺。○九年議准山  
西省大青山後沙拉穆楞等處開墾熟地每畝  
徵租銀減為二分一釐五毫。○十年咨准順天  
昌平州報墾荒地二十一頃六分九釐。每畝徵  
租銀二分。○十一年咨准順天昌平寶坻二州  
縣查出黑地共五百二十六頃九十畝零五分  
八釐九毫。每畝徵租銀三分二釐至一分二釐  
不等。○同治四年覆准浙江富陽縣新漲沙入  
官充公。每畝徵官租錢一百五十文。所徵錢文。

除易銀批解地丁正耗外。餘息列作官租名目。  
提解司庫於奏銷案內造冊另詳咨部。○又題  
准福建閩縣首墾荒蕪地三十五畝九分八釐  
六絲一忽每畝徵銀一分三毫四絲一忽共徵  
銀三錢七分二釐米一斗六合。○五年題准福  
建古田縣首墾田一百十六畝九分六釐八毫  
七絲四忽三微每畝徵銀八分三釐一毫九絲  
共徵銀九兩七錢三分零。○六年題准福建閩  
縣首墾田一百五十畝一釐三毫二絲八微共  
徵銀一兩五錢五分零徵米四斗四升一合零。

○七年

諭馬新貽丁日昌奏請將丹陽等縣應徵錢漕暫辦抵  
徵一摺據稱江蘇丹陽金壇溧陽三縣前被賊擾最  
重本年收成歉薄清丈田畝亦未完竣擬請仿照江  
甯府屬抵徵章程除新墾荒田不計外所有原墾熟  
田銀米併計折收錢文等語著照所請金壇溧陽二  
縣每畝徵收錢二百文丹陽縣每漕田一畝徵收錢  
一百六十文洲田一畝徵收錢一百文火耗羨餘一  
併在內該督撫務當嚴飭該地方官覈實徵收不准  
書役人等絲毫多取以恤民困○又題准福建閩縣

首望田一百三十四畝徵銀一兩三錢八分六  
釐徵米三斗九升四合五勺。九年覆准勘放  
蘊黎場隆科無碍開荒四萬四千四百五十八  
晌六畝二分六釐每晌先收荒價二千公費一  
百文又出放珠爾山荒地八千八百八十三晌  
零三分每畝先收壓租錢二千公費一百文均  
自承領之日起予限五年以第六年起租每晌  
收大租錢六百文小租錢六十文十年題准  
福建閩縣首望荒蕪地四百六十一畝二分四  
釐七毫一絲二忽一微徵銀四兩七錢七分一

釐徵米一石三斗五升八合。又題准福建閩  
縣首墾荒蕪地五畝六釐九絲三忽每畝徵銀  
一分三毫四絲共徵銀五分二釐每畝徵米二  
合九勺四抄四撮共徵米一升四合九勺。十  
一年題准福建閩縣首墾荒蕪地六十畝五釐  
五毫共徵銀六錢二分一釐徵米一斗七升六  
合八勺。又題准福建閩縣首墾地十四畝五  
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三微徵銀一錢五分徵  
米四升二合八勺。十二年議准江西義甯州  
入官寺田共計一千二百餘畝按照徵收本色

舊章每畝徵糧二石減去二成實徵糧一石六斗。○又咨准順天香河縣續報無糧民荒地八頃四十四畝一分五釐每畝徵銀二分二釐共徵銀十八兩五錢七分一釐三毫。○又咨准直隸樂亭縣報墾地二十八頃三十五畝七分一釐每畝徵銀五分又報墾地二十六頃四十四畝二分四釐八毫每畝徵銀三分共徵銀二百二十一兩一錢一分二釐九毫四絲。○又咨准順天順義縣呈報沙荒地十五頃三十六畝二釐八毫每畝徵銀二分五釐共計徵銀三十八兩四錢零七毫。○又

咨准順天順義縣呈報沙荒地六頃三十二畝七分每畝徵銀二分共徵銀十五兩八錢一分七釐五毫○十三年咨准順天三河縣呈報無糧黑地三頃八十六畝四分二釐每畝徵銀一分七釐共徵銀六兩五錢六分九釐一毫四絲○又咨准順天昌平州呈報無糧黑地十九頃八十七畝八釐每畝徵銀三分至一分二釐不等共徵銀三十七兩九錢八分四釐四毫○又咨准順天永清縣呈報無糧黑地十一頃六十五畝六分九釐四毫每畝徵銀一分六釐共徵

銀十八兩六錢五分一釐。○又奏稱江甯府屬七縣田地自兵燹後科則無考。查該府志內載民田上元縣十二則。江甯縣十則。句容縣七則。江浦縣十四則。六合縣四則。溧水縣八則。高淳縣六則。衙田上元縣三十二則。江甯縣三十七則。句容縣七則。江浦縣四十七則。六合縣三十四則。其某則田若干徵銀米若干。並未詳載。且上元江甯等縣民屯錯雜。莫可辨認。自應仿照民田民地銀米一則科徵。以歸畫一。所有墾熟田地分別腴瘠定為上中下三等。請將上元江

甯六合溧水四縣最重之上等科則減去一二成。句容縣額賦最多。科則尤重。請將上則減去二成半。中則減去二成。下則減去一成。其餘草廠地同各縣下則田地完數較輕者悉仍其舊。母庸覈減。高淳縣向徵折色銀兩。科則亦較他縣為輕。母庸改減。惟該縣大糧田地本係六升六合一則起科。前明因他處田糧迷失。遂加派於高淳。故有八升六合起科者。有八升起科者。有六升六合一勾零起科者。該縣民人不堪賠累。應將浮糧豁除。通境田地一律按六升六合。

起科仍徵折色以甦民困。○光緒元年咨准順天昌平州呈報無糧黑地二十三頃三十二畝七分七釐一毫每畝徵銀三分至一分二釐不等共徵銀四十三兩四錢一分五釐。○又咨准順天宛平縣呈報無糧黑地二十五頃四十四畝七分每畝徵銀一分二釐至三分五釐不等共徵銀四十兩零八錢二分四釐八毫。○又咨准順天通州呈報無糧黑地八頃三十三畝三分每畝徵銀一分二釐至三分五釐不等共徵銀十九兩三錢七分九釐二毫。○又咨准順天

順義縣呈報無糧黑地六頃三十畝零七分四  
釐。每畝徵銀二分五釐。共徵銀十五兩七錢六  
分八釐五毫。○又咨准順天順義縣呈報無糧  
黑地十五頃二十一畝一分四釐。每畝徵銀二  
分五釐。共徵銀三十八兩零二分八釐五毫。○  
又咨准順天昌平州呈報無糧黑地三十四頃  
六十二畝三分一釐。每畝徵銀三分至一分二  
釐不等。共徵銀六十五兩六分二釐三毫。○二  
年奏准大東溝地畝開辦升科納稅等事。分別  
上中下三則。除上則按畝稽徵外。其餘中則以

兩畝作為一畝。下則以三畝作為一畝。通共折算。約計五十萬畝有奇。按數造冊。即自本年升科。○又咨准順天永清縣呈報無糧黑地十八頃四十一畝二分八釐七毫。每畝徵銀一分六釐。共徵銀二十九兩四錢六分一釐。○又咨准順天順義縣呈報無糧黑地四頃九十八畝一分四釐。每畝徵銀二分。共徵銀九兩九錢六分二釐八毫。○又咨准順天昌平州呈報無糧黑地二十七頃零二十七畝七分。每畝徵銀三分至一分二釐不等。共徵銀五十一兩八錢六分。

二釐。○三年咨准順天順義縣呈報升科地三  
頃零二畝二分。每畝徵銀二分。共徵銀六兩零  
四分四釐。○又咨准順天順義縣呈報升科地  
十五頃零五畝六分三釐。每畝徵銀二分。共徵  
銀三十兩零一錢一分二釐六毫。○又咨准順  
天永清縣報墾無糧黑地十頃零七十七畝六  
釐八毫。每畝徵銀一分六釐。○四年奏准熱河  
圍地原定課額。上則每頃徵銀五兩。中則四兩。  
下則三兩。除正銀外。無論上中下則。每頃概徵  
耗銀五錢。但科則不分。未免偏枯。查圍場地界。

與承德府平泉州豐甯縣均係毗連各該處經  
徵地糧皆係加一徵耗嗣後徵收圍課亦仿照  
承德等處每地糧正銀一兩加耗銀一錢俾上  
中下三則各昭公允○又咨准順天昌平州呈  
報無糧黑地二十七頃八十八畝二分七釐每  
畝徵銀三分至一分二釐不等共徵銀五十五  
兩一錢零二釐五毫○又咨准順天永清縣呈  
報無糧黑地二十一頃三十八畝九分每畝徵  
銀二分一分八釐一分六釐不等共徵銀三十  
七兩三錢零二毫○五年咨准順天永清縣呈

報無糧黑地十三頃五十六畝三分一釐一毫。每年共徵銀二十二兩一錢六分三釐八毫。○六年咨准順天順義縣呈報沙荒地八頃二十三畝九分每畝徵銀二分五釐共徵銀二十兩五錢九分七釐五毫。○又咨准順天平谷縣呈報民荒地十頃九十畝三分一釐每畝徵銀一分六釐五毫共徵銀十七兩九錢九分一毫一絲五忽。○又咨准順天平谷縣報墾民荒地十二頃八十五畝五分六釐每畝徵銀一分六釐五毫共徵銀二十一兩二錢一分一釐七毫四

絲。○又咨准順天永清縣呈報無糧黑地八頃  
三十七畝九分七釐九毫每畝徵銀二分一分  
八釐一分六釐不等共徵銀十三兩六錢三分  
三釐。○又咨准順天永清縣呈報無糧黑地八  
頃六十五畝零二釐四毫每畝徵銀二分至一  
分六釐不等共徵銀十四兩四錢五分六釐七  
毫。○又題准福建閩縣首墾荒蕪地二百三十  
畝。一畝一分每畝徵銀一分零三毫四絲一忽共  
徵銀三兩四錢一分二釐每畝徵米二合九勺  
四抄四撮共徵米六斗八升六合四勺。○七年

咨准順天順義縣呈報無主荒地七頃十七畝  
三分一釐每畝徵銀二分共徵銀十四兩三錢  
四分六釐二毫○又咨准順天順義縣呈報升  
科地二頃五十二畝七分每畝徵銀二分共徵  
銀五兩零五分四釐○又咨准順天順義縣呈  
報升科地二十八畝每畝徵銀二分共徵銀五  
錢六分○又咨准順天順義縣呈報升科地七  
頃六十三畝四分四釐每畝徵銀二分共徵銀  
十五兩二錢六分八釐八毫○又咨准順天順  
義縣呈報升科地八頃三十七畝四釐每畝徵

銀二分。共徵銀十六兩七錢四分八毫。○又咨  
准順天順義縣呈報升科地八十畝。每畝徵銀  
二分。共徵銀一兩六錢。○又咨准順天順義縣  
呈報升科地八頃七十六畝九分六釐。每畝徵  
銀二分。共徵銀十七兩五錢三分九釐二毫。○  
又咨准順天永清縣呈報升科地七頃四十七  
畝二分九釐二絲。每年徵銀十二兩五錢一分  
三釐四毫。○又咨准順天順義縣呈報升科地  
十六頃八十三畝三分四釐。每畝徵銀二分。共  
徵銀三十三兩六錢六分六釐八毫。○又咨准

順天順義縣呈報升科地二十五頃九十畝一  
分二釐每畝徵銀二分共徵銀五十一兩八錢  
二釐四毫○又咨准順天順義縣呈報升科地  
二十八畝每畝徵銀二分共徵銀五錢六分○  
八年咨准順天順義縣呈報升科地八頃一十  
畝零六釐每畝徵銀二分共徵銀十六兩二錢  
零一釐二毫○又咨准順天順義縣呈報升科  
地二十畝每畝徵銀二分共徵銀四錢○又咨  
准順天永清縣呈報無糧黑地十頃五十六畝  
一分八釐五毫五絲每畝徵銀二分一分八釐

一分六釐不等。共徵銀十八兩零六分九釐七毫。九年咨准順天順義縣呈報無主荒地五頃八十畝零七分。每畝徵銀二分。共徵銀十一兩六錢一分四釐。又咨准吉林除優免七十一丁外。每地銀一兩。攤丁銀一錢九釐六毫三絲。甯古塔地銀一兩。攤丁銀三錢三分八釐六毫。伯都訥地銀一兩。攤丁銀一錢零三釐九毫六絲。又題准福建閩縣首墾荒蕪地一百五十一畝零一釐六毫六絲六忽。每畝徵銀一分九釐三毫九絲七微七纖九沙。共徵銀二兩九

錢二分八釐三絲零七微一纖七沙七塵五埃。  
每畝徵米五合五勺二抄共徵米八斗三升三  
合六勺一抄一撮零九圭六粒三粟二黍。○又  
題准福建閩縣首墾荒蕪地三十四畝一釐五  
毫六絲三忽二微每畝徵銀一分三毫四絲一  
忽共徵銀三錢五分二釐每畝徵米二合九勺  
四抄四撮共徵米一斗一勺○又答准順天順  
義縣呈報升科地一頃六十九畝七分三釐每  
畝徵銀二分共徵銀三兩三錢九分四釐○十  
年題准福建閩縣首墾荒蕪地五十三畝徵銀

五錢四分八釐徵米一斗五升六合。○又咨准順天昌平州呈報升科地三十九頃二分每畝徵銀一分二釐至三分不等。共徵銀八十三兩一分三釐。○又咨准順天昌平州呈報升科地三十四頃三十九畝九分九釐每畝徵銀一分二釐至三分不等。共徵銀七十二兩六錢九分一釐二毫。○又咨准順天昌平州呈報升科地三十九頃三十三畝二分二釐每畝徵銀一分二釐至三分不等。共徵銀八十三兩一分三釐。○又咨准順天昌平州呈報無糧黑地二十二

頃二十一畝八分九釐。每畝徵銀一分二釐至三分不等。共徵銀四十五兩六錢零六毫。○又咨准順天昌平州呈報無糧黑地五十七頃二十三畝三分八釐。每畝徵銀一分二釐至三分不等。共徵銀一百一十八兩三錢六分八釐四毫六絲。○又咨准順天昌平州呈報無糧黑地十三頃五十六畝九分一釐。每畝徵銀一分四釐至三分不等。共徵銀二十七兩七錢四分一毫八絲。○十一年題准福建閩縣首墾地二百二畝九分七釐三毫九絲五忽。每畝徵銀

一分三毫四絲一忽共徵銀二兩九分九釐每  
畝徵米二合九勺四抄四撮共徵米五斗九升  
七合六勺○十二年奏准撫順鑲紅旗界內黃  
丹屯麻錢淨二處窯柴官甸酌量地畝高窪分  
為上中下三則徵收窯柴上則地每畝按年納  
乾柴薪一百斤中則地九十斤下則地八十斤  
○又咨准山西豐鎮廳開墾官荒牧廠額徵麥  
胡圓正銀一千六百一兩五錢七分六釐二毫  
紅毛營正銀二千五百四十一兩八分二釐六  
毫隆盛莊正銀九百九十五兩一錢四分八釐

阿魯庫楞正銀三千四十五兩四錢九分二釐一毫榆樹窪正銀三百四十三兩一錢二分六釐二道河正銀二千二百四十五兩四分七毫○十三年覆准臺灣田園無論新舊悉照同安下沙成例分別等則配徵化甲為畝以一甲作為十一畝刪去各項名目凡地丁糧米耗羨等款一併在內並化折徵穀價填充正賦每十一畝上田徵銀二兩四錢六分八釐四毫八絲八忽中田徵銀二兩零一分八釐八毫零八忽下田徵銀一兩六錢六分四釐四毫三絲二忽上

園視中田。中國視下田。其下園及下下之田。照  
下田穀減二成。下下園照下下田遞減。臺地通  
用番銀。應需紋銀補水。每兩隨收一錢。並酌定  
平餘銀一錢五分。為升科各縣辦公之需。○十  
七年奏准。奉天東邊道所屬鳳凰廳安東寬甸  
懷仁通化舊墾續墾升科地畝。每畝徵收正銀  
二分。耗銀一分。